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18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某，女，2000年11月29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户籍在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。2020年10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10月2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张先旺、黄薇，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0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犯盗窃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5月15日23时许，被告人杨某在搭乘闫某驾驶的网约车期间，乘闫某不备，窃得闫放置在副驾驶座位上的价值人民币2550元的手机一部。

2021年10月25日，被告人杨某被民警抓获。

案发后，上述被窃手机已被查获并发还被害人闫某，被告人杨某又在亲属帮助下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杨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杨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，依法应当撤销缓刑，数罪并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杨某拘役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并撤销缓刑，与前罪判处的刑罚并罚。

被告人杨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，2020年1月20日，被告人杨某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取保候审，同年10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考验期限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止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杨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106刑初1473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被告人杨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的缓刑部分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2年8月24日止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孙斯汀
童晓婧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